

二科 小

江陵縣政府快郵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

於 瑞社字第

事 由 遵電補本^報年度義務勞動計劃一份祈核轉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社二字第五四四號代電奉悉茲特遵將

本縣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補報一份電請核轉為禱江陵縣縣長張瑞庭馬瑞社叩附補

呈義務勞動計劃一份

34.9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一月十日

19566

5282

36 1 9 6460

校對趙鶴

監印楊德君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江陵縣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壹 主辦機關

本縣義務勞動遵照湖北省各縣義務勞動實施辦法第六條之規定由縣政府主辦之
縣政府以下設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按照省政府頒發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組織規程辦理編組徵調分配管理育達
考核獎懲調查統計等事項
本計劃係酌量本縣可能勞動人數與當待舉辦之勞動工程擬
訂之

貳 興辦事業

四 本縣襟江帶湖堤防與農村生產國家田賦關係至為密切除沿江
幹堤由江漢工程局主持辦理外所有各鄉堤垸亟應利用農隙時
間發動人民義務勞動力量分段興工增厚堤身以及修補額失濬
孔列口等

五 交通為戰後主要建設工程本縣大小幹道因戰時淪陷多年失修
關係道路多坎坷不平徒步行走車輛通過均感困難擬先就急
內主要幹道發動人民義務勞動力量修路基增開排水設備修
理橋樑簡易工程

七 趙炳章

六縣城破壞慘重多數公私建築物已蕩然無存僅餘垣牆光華擬發
動城區範圍內公教人員學生警察保安隊士兵義務勞動力量強
多下列勞動工程一、折卸危牆二、補修街道三、清除殘磚敗瓦四、疏
濬溝道五、開闢菜園六、建築公共體育場及公園等基址
鑿辦小型水利工程如開鑿水井整理溝渠以及墾荒造林其他有
關鄉村公家事業
右項所列勞動工程視前條勞動進度情形及地方財力狀況
酌量逐步興辦

參 勞動時期

八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
培修堤壩及小型水利工程勞動時期
九自民國三十六年二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勸修
道路縣鄉勞動時期

志

十自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縣
城整頓工作勞動時期

四 周伯誠

勞力數目及分配

十一縣城公教人員警察學生士兵共計可出勞力十二萬小時勞力分
配全以縣城整頓工作為對象
十二本縣十八歲至五十歲可服務勞動之男子佔全人口百分之二十

朱

志

何

八點五共計可出勞力一千。八萬小時以五分之三進行培修堤
堤工程以五分之二進行協助修道路工程

伍 實施步驟

一、宣傳：縣政府制定標語及其他宣傳品分發各鄉張貼由民教館
緊辦壁報每週演講義務勞動意義並請本縣各報紙刊載
有關義務勞動法規之內容予工程進行期間隨時商請黨
團機關民意機關協助宣傳

二、組織：

國民義務勞動團以各鄉各設一大隊大隊以下各保各
設一中隊縣城公務人員警察保安隊共設一大隊以公務
人員警察公役合編一中隊縣保安隊士兵單獨編一中隊各
學校共設一大隊以各校學生編為一中隊

三、征召：

舉行修堤築路等工程時由縣政府公告各工作地點工作
項應隨帶之工具及住宿處所並令飭各該鄉對義務勞動大
隊征集隊員齊赴工程工作關於縣城部份工程由縣政府
利用假日或業餘時間發動以前一週將工作地點工作時
間及工作事項列表通知各大中隊臨時召集工作

四、指導：

關於堤防工程由縣政府邀請本縣水利委員會修防處公
務所各派員同赴工程段切實作技術之指導指示道路及其
他工程商請黨團及民意機關各派熟悉工程之員分途視察指導

屯驗收

工程告竣或至一段落時期由縣政府事先製定工作成績
報告表分發各大隊長據實填報再派員照表驗收以收成效

陸 獎懲

凡工程進度超過預定度及工作成績超過其他各段者傳令嘉獎
并給予獎旗獎品果昇在本縣報紙上宣揚其優良成績以資鼓勵
凡工程成績不良者該管大中隊長應負怠忽責任分別予以申斥或
記過

凡義務團員不听征召或怠工者加懲處罰其勞作時間